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3-017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9 号文核准），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 11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6,521,737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6.9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27,999,985.30 元，坐扣承销费、保荐费 8,300,000.00 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519,699,985.30 元，已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另扣除律师费、验资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 1,330,000.00 元（含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18,369,985.30 元。此外，本次非公开发行各项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545,094.34 元，与前述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 518,915,079.64 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2-1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1,891.5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7,564.6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2	19,550.00
	利息收入净额	B3	60.55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818.2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2	18.36
	利息收入净额	C3	12.1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8,382.8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2=B2+C2	19,568.36
	利息收入净额	D3=B3+C3	72.68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4,012.9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4,012.98
差异		G=E-F	-

注：2022 年，公司不存在新增的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上表中本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18.36 万元系 2021 年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及利息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 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于 2020 年 5 月修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西电化”）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20 年 5 月与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的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河西支行	43050163608000000269	40,129,774.2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板塘支行	1904030929200028051		[注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板塘支行	602875295295		[注 2]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	20900001000000291733		[注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板塘支行	1904030919200017160		[注 4]
合 计		40,129,774.27	

[注 1] 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板塘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西电化公司）年产 30,000 吨高纯硫酸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该项目由公司以增资方式投入靖西电化公司，故公司在完成对靖西电化公司的增资后，该专户余额为 0，该专户已于 2020 年 9 月销户。

[注 2] 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板塘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湘潭电化公司年产 2 万吨高纯硫酸锰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2021 年 7 月公司终止该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该专户余额为 0，该专户已于 2022 年 6 月销户。

[注 3] 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靖西电化公司年产 2 万吨高性能锰酸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该项目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已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完成置换后该专户余额为 0，该专户已于 2020 年 7 月销户。

[注 4] 该账户用于存放靖西电化公司年产 2 万吨高性能锰酸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和靖西电化公司年产 30,000 吨高纯硫酸锰项目可使用的募集资金，由公司以增资方式投入靖西电化公司，故该账户初始存放金额为 0 元，该账户已于 2022 年 11 月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及靖西电化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290,615,190.93 元。

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61,187,925.34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61,187,925.34 元，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截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元）	本次置换金额(元)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高性能锰酸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	25,254.97	24,917.70	278,604,265.59	249,177,000.00
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	7,182.30	7,182.30	9,566,645.34	9,566,645.34
湘潭电化年产 2 万吨高纯硫酸锰生产线建设项目	8,300.00	8,300.00	401,000.00	401,000.00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高纯硫酸锰项目	12,400.00	12,400.00	2,043,280.00	2,043,280.00
合 计	53,137.27	52,800.00	290,615,190.93	261,187,925.34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2-455 号），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9,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使用了 11,000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于 2020 年 8 月使用了 8,000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合计 19,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15,000 万元于 2021 年 6 月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4,000 万元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 2022 年度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因高纯硫酸锰主要领域需求发生变化，未来需求大幅增长的预期存在不确定性，且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项目经济效益、发展前景难以达到预期目标，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湘潭电化年产 2 万吨高纯硫酸锰生产线建设项目”和“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高纯硫酸锰项目”，并将上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全额 19,568.36 万元（实际金额为 19,550.00 万元，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使用了 19,550.00 万元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高性能锰酸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与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其他生产线按照最终成品型号确认相关生产成本，未单独核算效益。

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但与公司积极拓展新能源电池材料的发展战略紧密相关，将进一步促进公司新能源材料产业的基础研究和产业化的无缝对接，优化公司产业布局和产品结构，从而提高盈利水平，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6、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按规定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未作其他用途。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891.5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6.6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8.3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951.2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9,568.3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7.7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高性能锰酸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	否	24,917.7	24,917.7	0	24,917.7	100	2019 年 2 月 28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	否	7,182.3	7,182.3	818.25	3,220.72	44.84	2022 年 6 月 17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湘潭电化年产2万吨高纯硫酸锰生产线建设项目	是	8,300	40.10	0	40.10	-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4.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高纯硫酸锰项目	是	12,400	204.33	0	204.33	-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5.补充流动资金	是	0	19,547.08	18.36	19,568.36(注)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2,800	51,891.51	836.61	47,951.21	-	-	-	-	-
合计	-	52,800	51,891.51	836.61	47,951.2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高性能锰酸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与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其他生产线按照最终成品型号确认相关生产成本，未单独核算效益。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但与公司积极拓展新能源电池材料的发展战略紧密相关，将进一步促进公司新能源材料产业的基础研究和产业化的无缝对接，优化公司产业布局和产品结构，从而提高盈利水平，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湘潭电化年产2万吨高纯硫酸锰生产线建设项目和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高纯硫酸锰项目已终止，未产生经济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因主要领域需求发生变化，高纯硫酸锰未来需求大幅增长的预期存在不确定性；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项目经济效益、发展前景难以达到预期目标，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湘潭电化年产2万吨高纯硫酸锰生产线建设项目”和“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高纯硫酸锰项目”。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已以自有资金投入290,615,190.93元。2020年5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61,187,925.34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61,187,925.34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2-455 号）。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7月14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20年7月使用了11,000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于2020年8月使用了8,000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本次1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21年7月2日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实行专款专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补充流动资金累计投入金额超出投资总额系利息收入。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湘潭电化年产 2 万吨高纯硫酸锰生产线建设项目	8,259.90	11.07	8,271.07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高纯硫酸锰项目	11,287.18	7.29	11,297.29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19,547.08	18.36	19,568.36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因主要领域需求发生变化，高纯硫酸锰未来需求大幅增长的预期存在不确定性；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项目经济效益、发展前景难以达到预期目标；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 年 7 月 29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湘潭电化年产 2 万吨高纯硫酸锰生产线建设项目”和“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高纯硫酸锰项目”，并将上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全额 19,568.36 万元（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3-020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预计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58,000 万元。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期限依据最终签署的合同确定。担保额度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预计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	45.63	34,900	40,000	16.48	否
	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	66.27	56,500	3,000	1.24	否
	广西立劲新材料有限公司	83.44	56.81	29,000	15,000	6.18	否
合计	-	-	-	120,400	58,000	23.90	-

上述预计的担保额度公司可以根据被担保方实际情况在被担保方之间调剂使用，但调剂总金额不超过 58,000 万元，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为 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为 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公司不能将担保额度调剂到除上述子公司外的其他子公司。

上述新增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有效期内签订的担保合同无论担保期限是否超过有效期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超出上述担保对象及额度范围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另行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西电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25775996587 6

成立日期：2005 年 8 月 9 日

注册地址：靖西市湖润镇新兴街

法定代表人：刘干江

注册资本：40,12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解二氯化锰生产、销售；蒸汽的生产、销售；机电产品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靖西电化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信用等级良好，未发生贷款逾期的情况，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靖西电化最近一年的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53,913,693.70
总负债	526,562,847.39
净资产	627,350,846.31
资产负债率	45.63%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677,410,068.96
利润总额	130,028,472.87
净利润	111,319,689.17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污水处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00712128766L

成立日期：1999 年 11 月 12 日

注册地址：湘潭市雨湖区护潭乡湘竹村

法定代表人：李峥嵘

注册资本：14,297.81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城市污水的集中处理。

污水处理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信用等级良好，未发生贷款逾期的情况，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污水处理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66,899,861.17
总负债	441,947,240.90
净资产	224,952,620.27
资产负债率	66.27%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21,092,473.95
利润总额	−37,659,744.04
净利润	−24,880,053.76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3、广西立劲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25MA5Q86C22C

成立日期：2021 年 1 月 5 日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靖西市湖润镇新兴街 200 号

法定代表人：龙绍飞

注册资本：27,58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广西立劲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中公司持股 83.44%，新乡市中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43%，靖西立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58%，靖西立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55%。广西立劲信用等级良好，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广西立劲最近一年的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86,083,302.16
总负债	389,734,653.00
净资产	296,348,649.16
资产负债率	56.81%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456,569,295.83
利润总额	41,413,879.72
净利润	35,207,700.42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实际融资及担保发生时，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将由公司与银行等相关机构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是根据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而设定，能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符合靖西电化、污水处理公司和广西立劲的整体利益，且靖西电化、污水处理公司和广西立劲生产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上述担保无反担保，广西立劲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广西立劲的其他小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且担保能力较弱，对被担保方影响力较小，故其他小股东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公司对广西立劲有绝对的控制权，能够充分掌握其经营情况，决策其投融资等重大事项，为其担保风险可控，没有损害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为 178,400 万元（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含本次为靖西电化、污水处理公司和广西立劲提供的 58,000 万元担保），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 37,3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5.79%；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控股子公司亦未发生任何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3-018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25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046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80 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业务信息	业务收入总额	35.01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1.78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9.01 亿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12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32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58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亚太药业、天健、安信证券	年度报告	部分案件在诉前调解阶段，未统计	一审判决天健在投资者损失的 5%范围内承担比例连带责任，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罗顿发展、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东海证券、华仪电气、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广东分所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1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39 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李剑	1998 年	1997 年	1998 年	2020 年	2022 年度签署湘潭电化、益丰药房等上市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度签署湘潭电化、益丰药房等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签署湘潭电化、益丰药房等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剑	1998 年	1997 年	1998 年	2020 年	
	彭亚敏	2017 年	2013 年	2017 年	2022 年	2022 年度；签署高能环境、益丰药房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度；签署益丰药房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福康	2004 年	2000 年	2004 年	2020 年	2022 年度；签署华东医药、多喜爱等上市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湘潭电化、新五丰等上市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度；签署华东医药、多喜爱等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湘潭电化、新五丰等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签署华东医药、多喜爱等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湘潭电化、新五丰等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费用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审计服务费用主要基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其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情况

2022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6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4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15 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增加 15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度增加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审计工作投入的时间和工作量增加。

二、拟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从业资格，具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执业经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 2023 年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很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该事项事前取得了我们的认可。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审计资格，能够公允、客观、独立的完成公司审计任务，具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公司在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决策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其为公司提供良好的审计服务，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3、《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拟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3-013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 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已经完成，并出具了审计报告。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55,017,122.88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6,326,944.85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9,632,694.48 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159,133,428.76 元，减本期应付普通股股利 15,000,000.00 元，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30,827,679.13 元。鉴于公司稳步发展的良好势头，综合考虑回报公司全体股东以及公司各业务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000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8,000,000.00 元（含税），现金分红占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0.96%。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000 万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将为 14,400 万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及转增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及转增比

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